

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

干教〔2021〕7号

关于举办“‘十四五’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公益大讲堂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档案馆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刻认识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的重大意义，深刻理解“十四五”时期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，进一步抓实规划的贯彻实施和落地见效，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、走向开放、走向现代化，推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创新发展。经国家档案局批准，定于2021年11月下旬，由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与政策法规研究司、人事司共同在线举办“‘十四五’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公益大讲堂”培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人员

1. 各级档案局、档案馆业务人员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档案馆业务人员；
2. 各中央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及其所属机构档案人员，各省、地市、县直属机关档案人员；
3. 中央企业总部及所属单位档案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围绕推进档案治理体系、档案资源体系、档案利用体系、档案安全体系建设，深化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，强化档案科技和人才支撑等内容，邀请国家档案局“十四五”规划起草组同志全面准确对《规划》提出的 26 项主要任务和 7 项重点工程进行解读宣讲，彰显档案事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人民立场、坚持依法治档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安全底线的原则。课程包括：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专题辅导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要意义、编制过程、主要内容以及要把握的重点问题，以“四个体系”建设为主线，解读“十四五”时期档案馆工作、机关档案工作、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和档案科技信

息化工作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时间：2021年11月23—24日

方式：在线直播+回放

直播平台：获得场景视频（登录方式另行通知）

四、组织报名

今年是贯彻实施档案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请各级档案部门高度重视此次培训，认真组织报名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档案馆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确定一名联系人，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档案人员参加培训事宜，并于11月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、电话报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。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档案馆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薛 飞 李 洋 010-63015117

朱 强 010-83172368

2.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,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范思宁 010-63010809

王芳芳 010-63017742

3. 中央企业档案部门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刘心初 010-63013879

张智明 010-63011416

张中泽 010-63016510

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

2021年10月25日

抄送:各副省级市档案局、档案馆。